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以下简称《指引(2005)》)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内容。2005年7月,证监会发布了《指引(2005)》,作为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实施以来,在指导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市场基础制度的不断完善,对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积累了新做法新经验,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

题；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背景下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与境外市场进一步接轨；互联网的发展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带来新的改变，因此有必要梳理总结近年来上市公司具体实践，对《指引（2005）》进行修订和完善，这也是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法》的重要举措。

## 二、修订思路

**一是坚持法治化与市场化并重。**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等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来市场实践中出现的良好经验，解决当前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坚持操作性与原则性兼顾。**一方面“宜细则细”，对相对稳定的内容方式、组织实施等进行具体明确，增强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宜粗则粗”，对于可能经常变化的情形和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授权各证券交易所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强制性与鼓励性并行。**对于现行法规和规则中强制开展的各类活动，此次修订予以明确规定，同时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展相关活动。**四是坚持本土化与国际化结合。**借鉴吸收境外成熟市场上市公司的好实践经验，结合境内上市公司实际进行完善，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需求。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原指引发布于2005年，结合15年来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此次修订一是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新界定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二是明确《指引》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是确立合规性、主动性、平等性和诚实守信等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二）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一是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新兴渠道。二是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的内容，列明主要职责，提升指引的可操作性。三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四是增加上市公司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行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的要求。五是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的原则性要求。

（三）针对原指引约束力不强的问题，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一是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也提出要求，并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二是**对投资者提出倡导**，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维权、培育理性投资文化。三是**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四是**要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五是**明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红黑榜”，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特此说明。